

股票代碼：8081
股票代碼：R318
股票代碼：233586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三及九十二年前三季

地址：新竹市科學園區園區二路十一號六樓

電話：(○三) 五七八八八三三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核 閱 報 告	3		-
四、	資 產 負 債 表	4		-
五、	損 益 表	5~6		-
六、	股 東 權 益 變 動 表	-		-
七、	現 金 流 量 表	7~8		-
八、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9		一、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2		二、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2~20		三、~ 四、
	(五)關係人交易	20		五、
	(六)質抵押之資產	20		六、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1		七、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其 他	-		-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1		六、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
	3.大陸投資資訊	-		-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		-
九、	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		-
十、	重要查核說明	-		-
十一、	會計師複核報告	-		-
十二、	其他揭露事項			
	(一)業 務	-		-
	(二)市價、股利及股權分散情形	-		-
	(三)重要財務資訊	-		-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與分析	-		-
	(五)會計師之資訊	-		-

會計師核閱報告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因是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鴻 鵬

會計師 黃 樹 傑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十 月 二 十 日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 碼	資 產	九 十 三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二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三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二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金	%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附註三）	\$ 59,302	9	\$ 71,618	16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八及十六）	\$ 37,970	6	\$ 13,646	3
1110	短期投資（附註二及四）	-	-	2,565	1	2120	應付票據	50,044	8	42,285	9
1120	應收票據（附註二）	860	-	1,322	-	2140	應付帳款	69,034	11	52,156	11
1140	應收帳款（附註二）－減備抵呆帳九 十三年828仟元及九十二年897仟元 後之淨額	224,077	35	149,377	33	2298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 五）	27,235	4	11,470	3
120X	存貨－淨額（附註二及五）	224,578	36	107,339	2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84,283	29	119,557	26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 三）	11,487	2	12,302	3		其他負債				
1291	質押定期存款（附註十六）	2,600	-	5,600	1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九）	6,137	1	3,895	1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10,066	2	6,697	1	2820	存入保證金	774	-	77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32,970	84	356,820	78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6,911	1	4,669	1
142102	按成本法評價之長期投資（附註二及六）	10,112	2	10,112	2	2XXX	負債合計	191,194	30	124,226	27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七）						股東權益（附註十）				
	成 本					3110	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 40,000 仟 股，發行一九十三年 26,680 仟股； 九十二年 25,400 仟股	266,800	42	254,000	55
1521	房屋及建築	41,506	7	41,223	9		預留增資之盈餘	17,600	3	12,800	3
1531	機器設備	10,454	2	10,517	2	3150	資本公積－股票溢價	50,000	8	50,000	11
1532	儀器設備	20,680	3	12,555	3	32XX	保留盈餘				
1545	研發設備	9,693	1	7,435	2	3310	法定公積	5,146	1	2,072	1
1561	辦公設備	7,728	1	7,242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02,723	16	15,536	3
15X1	成本合計	90,061	14	78,972	17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442,269	70	334,408	73
15X9	減：累積折舊	32,656	5	23,398	5						
1670	預付設備款	1,894	-	1,441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59,299	9	57,015	12						
17XX	無形資產－淨額（附註二）	1,768	-	2,328	1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淨額（附註二、七及十 五）	16,419	3	17,318	4						
1820	存出保證金	762	-	628	-						
1830	遞延費用－淨額（附註二）	2,850	-	5,874	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 十三）	9,283	2	8,539	2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29,314	5	32,359	7						
1XXX	資 產 總 計	\$ 633,463	100	\$ 458,634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633,463	100	\$ 458,63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 責 人：

經 理 人：

主 辦 會 計：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九 十 三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二 年 前 三 季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 (附註二)	\$ 558,755		\$ 341,729	
4170 銷貨退回及折讓	<u>9,204</u>		<u>3,513</u>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549,551	100	338,216	100
5110 營業成本 (附註十二)	<u>363,639</u>	<u>66</u>	<u>246,466</u>	<u>73</u>
5910 營業毛利	<u>185,912</u>	<u>34</u>	<u>91,750</u>	<u>27</u>
營業費用 (附註十二)				
6100 銷售費用	19,905	4	14,482	4
6200 管理費用	22,125	4	17,948	5
6300 研發費用	<u>41,392</u>	<u>7</u>	<u>43,181</u>	<u>13</u>
6000 合 計	<u>83,422</u>	<u>15</u>	<u>75,611</u>	<u>22</u>
6900 營業利益	<u>102,490</u>	<u>19</u>	<u>16,139</u>	<u>5</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210 租金收入 (附註十五)	2,891	1	1,236	-
7140 處分短期投資利益	433	-	864	-
7240 回轉備抵短期投資損失 (附註二)	-	-	552	-
7110 利息收入	161	-	201	-
7480 其 他	<u>808</u>	<u>-</u>	<u>1,367</u>	<u>1</u>
7100 合 計	<u>4,293</u>	<u>1</u>	<u>4,220</u>	<u>1</u>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九 十 三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二 年 前 三 季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70	\$	8,655	2	\$	3,385	1
7510		1,245	-		391	-
7560		57	-		2,830	1
7520		-	-		3,024	1
7880		675	-		849	-
7500		<u>10,632</u>	<u>2</u>		<u>10,479</u>	<u>3</u>
7900		96,151	18		9,880	3
8110		<u>-</u>	<u>-</u>		<u>71</u>	<u>-</u>
9600		<u>\$ 96,151</u>	<u>18</u>		<u>\$ 9,951</u>	<u>3</u>
代 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950	每股盈餘 (附註十四)					
	基本每股盈餘		\$ 3.38	\$ 0.35		\$ 0.35
	稀釋每股盈餘		\$ 3.21	\$ 0.35		\$ 0.35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 責 人：

經 理 人：

主 辦 會 計：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三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二 年 前 三 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 益	\$ 96,151	\$ 9,951
折 舊	8,220	6,313
攤 銷	3,128	2,974
遞延所得稅資產	-	(71)
長期投資損失	-	3,024
處份固定資產損失	-	22
提列退休金費用	1,696	1,748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3,308	7,169
應收帳款	(52,811)	(36,953)
存 貨	(119,331)	(14,321)
其他流動資產	(3,519)	1,082
應付票據	(5,198)	19,678
應付帳款	11,661	24,206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5,287	(12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1,408)	24,69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投資減少	2,614	20,340
質押定期存款減少	3,000	-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2,336)
購置固定資產	(9,303)	(13,756)
存出保證金增加	(123)	(200)
遞延費用增加	(555)	(44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367)	3,60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7,970	(4,354)
存入保證金增加	-	471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7,970	(3,883)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三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二 年 前 三 季
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u>(\$ 37,805)</u>	<u>\$ 24,421</u>
期初現金餘額	<u>97,107</u>	<u>47,197</u>
期末現金餘額	<u>\$ 59,302</u>	<u>\$ 71,618</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u>\$ 1,113</u>	<u>\$ 325</u>
支付所得稅	<u>\$ 16</u>	<u>\$ 119</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固定資產轉列出租資產	<u>\$ -</u>	<u>\$ 17,318</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前三季

(除另予註明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本公司於八十五年七月三日設立，於八十六年一月開始營業，並於九十三年八月三十日起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股票掛牌交易。本公司所營業務主要為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筆記型電腦之數位與類比混合積體電路。

本公司截至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九月底止，員工人數分別為 83 人及 66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及退休金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通常係在不確定情況下作成之判斷，因此可能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以及預期於一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將於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短期投資

主要係投資國內上市公司股票。以成本與市價孰低為評價基礎，跌價損失列入當期損益計算。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現金股利係列為當期之投資收益。

成本與市價比較時，按總成本與總市價比較，並設置備抵投資跌價損失之評價科目處理之；市價回升時，在貸方餘額範圍內沖減評價科目。成本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市價之決定，上市股票係會計期間最末一個月之平均收盤價格。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帳齡及收回之可能性評估提列。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製成品及在製品，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市價孰低時，係以全體項目為比較基礎。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市價之決定，原料為重置成本，製成品及在製品為淨變現價值。

長期投資

本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未達百分之二十且不具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成本法。如係投資未上市（櫃）公司，按成本評價；若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確已減損，且回復之機會甚小時，則列為當期損失，並以承認損失後之該投資帳面價值作為新成本。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係按成本減累積折舊計價。重大之增添、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之費用。

折舊係採平均法依下列耐用年限提列：房屋及建築，四十二年；機器設備，三年；儀器設備，三年；研發設備，三年；辦公設備，三至五年；出租資產，五至四十二年。固定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報廢或出售時，其相關成本及累積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份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營業外收入或損失。

無形資產

專門技術係股東以其個人持有並經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核准之專門技術作價抵繳股款，採直線法按十年平均攤銷。

遞延費用

電腦軟體成本，採直線法按三年平均攤銷。

員工認股權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憑證，其給與日或修正日於九十三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開始適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相關規定，本公司並選擇採用內含價值法處理，酬勞成本於符合認股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逐期認列為費用。

收入認列

本公司係於貨物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一般係於運出時移轉）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員工退休金

本公司對正式聘用員工訂有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經常性薪資為計算之基數。退休金成本係按精算結果認列。未認列過渡性淨給給付義務按二十六年採用直線法平均攤銷。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之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包含於當期所得稅中。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所得稅費用。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外幣交易，按交易發生時之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於實際兌換或結清時，因適用不同匯率所發生之損失或利益，列為兌換或結清當期之損益。外幣資產及負債之資產負債表日餘額，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換算，若有兌換差額，亦列為當期損益。

三、現金

	九 十 三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二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銀行存款	\$ 61,799	\$ 77,115
零 用 金	103	103
	61,902	77,218
減：質押定期存款	2,600	5,600
	<u>\$ 59,302</u>	<u>\$ 71,618</u>

四、短期投資

	九 十 二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上市公司股票	\$ 2,565
市 價	<u>\$ 2,565</u>

上市公司股票按九十二年九月之平均收盤價計算。

五、存 貨

	九 十 三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二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製 成 品	\$128,621	\$ 75,640
在 製 品	49,160	18,353
原 料	68,525	39,964
	246,306	133,957
減：備抵存貨損失	21,728	26,618
	<u>\$224,578</u>	<u>\$107,339</u>

六、長期投資

	九十三 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二 年九月三十日	
	持股比		持股比	
	帳 列 金 額	例 (%)	帳 列 金 額	例 (%)
按成本法計價（未上市上櫃）				
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 10,112</u>	<u>4</u>	<u>\$ 10,112</u>	<u>6</u>

七、固定資產

	九 十 三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二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累積折舊		
房屋及建築	\$ 1,811	\$ 846
機器設備	10,076	7,743
儀器設備	10,399	7,000
研發設備	4,512	2,447
辦公設備	<u>5,858</u>	<u>5,362</u>
	<u>\$ 32,656</u>	<u>\$ 23,398</u>

出租資產主要係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予他人使用之房屋及建築，業已轉列至其他資產。

八、短期借款

	九 十 三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二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信用狀借款：九十三年一於九十四年一月底前到期，年利率為2.25%~6.25%；九十二年一於九十三年一月底前到期，年利率為4.55%~4.8%	\$ 22,970	\$ 3,646
週轉金借款：九十三年一於九十四年一月底前到期，年利率為2.25%；九十二年一於九十三年一月底前到期，年利率為2.3%	<u>15,000</u>	<u>10,000</u>
	<u>\$ 37,970</u>	<u>\$ 13,646</u>

九、員工退休金

本公司訂有員工退休辦法，員工服務年資十五年以內者（含），每服務滿一年給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者每增加一年給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其核准退休日

前六個月平均經常性工資及所獲得之基數計算。本公司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中央信託局之專戶，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九月底之專戶餘額分別為 5,958 仟元及 4,916 仟元。

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變動如下：

	九十三年前三季	九十二年前三季
期初餘額	\$ 4,441	\$ 2,147
加：本期認列淨退休金成本	2,390	2,378
減：本期提撥員工退休基金	(694)	(630)
期末餘額	<u>\$ 6,137</u>	<u>\$ 3,895</u>

十、股東權益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發給新股。以資本公積撥充股本時，每年以一定比例為限。

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次就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除保留部分外分配如下：

- (一)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十；
-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
- (三)剩餘部分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另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未來擴展營運規畫、資金需求等因素，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畫等，就可分配盈餘提撥分派股東股利，其中股票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例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有關盈餘之分配應於翌年召開股東常會時予以決議通過，並於該年度入帳。

本公司九十三年六月九日暨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股東常會分別決議九十二及九十一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九十二年度	九十一年度	九十二年度	九十一年度
法定公積	\$ 3,074	\$ 1,662	\$ -	\$ -
現金股利	7,470	-	0.28	-
股票股利	13,340	10,160	0.5	0.4
員工現金紅利	1,076	-	-	-
員工股票紅利	4,260	2,640	-	-
董監事酬勞	534	261	-	-
	<u>\$ 29,754</u>	<u>\$ 14,723</u>		

上述九十二年度盈餘分配之員工股票紅利及股東股票股利合計 17,600 仟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1,76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預計增資後股本為 284,400 仟元。此項增資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九十三年十月十一日為增資基準日。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公積應繼續提撥至其總額達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且當該項公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時，亦得以其半數撥充股本。

本公司若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分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士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分別於九十一年九月及九十三年四月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2,000 單位及 4,000 單位（以下分別簡稱「91 年認股權計劃」及「93 年認股權計劃」），是項憑證得於一年內分次發行，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均為 2,000 仟股。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可執行被授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證，該認股權證之存續期間分別為五年及六年。認股權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股票分割及辦理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上述認股權計畫之授與情形彙總如下：

九 十 三 年 認 股 權 計 劃		加 權 平 均
九 十 三 年 前 三 季	單 位	行 使 價 格 (元)
期初餘額	-	\$ -
本期發行	4,000	13.81
期末餘額	<u>4,000</u>	

九 十 一 年 認 股 權 計 劃		加 權 平 均
九 十 三 年 前 三 季	單 位	行 使 價 格 (元)
期初餘額	1,832	\$ 11.80
本期註銷	(40)	11.80
期末餘額	<u>1,792</u>	

九 十 一 年 認 股 權 計 劃		加 權 平 均
九 十 二 年 前 三 季	單 位	行 使 價 格 (元)
期初餘額	934	\$ 11.80
本期發行	970	11.80
本期註銷	(72)	11.80
期末餘額	<u>1,832</u>	

截至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止，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流通在外之資訊彙總如下：

流 通 在 外 之 認 股 選 擇 權				
行使價格範圍	流 通 在 外 之 單 位	預 期 剩 餘 存 續 期 限 (年)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91 年認股權計畫	\$ 11.80	844	3.1	\$ 11.80
91 年認股權計畫	11.80	948	3.9	11.80
93 年認股權計畫	13.81	<u>4,000</u>	5.8	13.81
		<u>5,792</u>		

九十三年前三季依內含價值法認列之酬勞成本為零元。若採用公平價值法認列前述認股權酬勞成本，其相關之方法及假設，暨財務報表之擬制淨利與每股盈餘如下：

評價模式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	
假 設	無風險利率	2.03%~2.5%
	預期存續期間	3.1~5.79 年
	預期價格波動率	63.38%~0%
	股利率	5%
本期給與之認股權加 權平均公平價值	每單位公平價值（元）	\$ <u>3,105~0</u>
淨 利	報表認列之淨利	\$ <u>96,151</u>
	擬制淨利	\$ <u>94,922</u>
基本每股純益（元）	報表認列之每股純益	\$ <u>3.38</u>
	擬制每股純益	\$ <u>3.34</u>
稀釋每股純益（元）	報表認列之每股純益	\$ <u>3.21</u>
	擬制每股純益	\$ <u>3.17</u>

三、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九 十 三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二 年 前 三 季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7,919	\$ 27,411	\$ 35,330	\$ 6,645	\$ 23,291	\$ 29,936
勞健保費用	751	2,241	2,992	649	1,914	2,563
退休金費用	596	1,794	2,390	671	1,707	2,378
其他用人費用	<u>2,572</u>	<u>7,094</u>	<u>9,666</u>	<u>2,031</u>	<u>6,883</u>	<u>8,914</u>
	11,838	38,540	50,378	9,996	33,795	43,791
折舊費用	5,162	2,383	7,545	3,064	2,803	5,867
攤銷費用	<u>207</u>	<u>2,921</u>	<u>3,128</u>	<u>162</u>	<u>2,812</u>	<u>2,974</u>
	<u>\$ 17,207</u>	<u>\$ 43,844</u>	<u>\$ 61,051</u>	<u>\$ 13,222</u>	<u>\$ 39,410</u>	<u>\$ 52,632</u>

三、所得稅

(一)所得稅利益計算如下：

	九 十 三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二 年 前 三 季
稅前純益按法定稅率（25%）		
計算之稅額	\$ 24,038	\$ 2,470
所得稅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 數：		
永久性差異	(123)	(373)
暫時性差異	2,540	1,869
免稅所得	(11,531)	(2,167)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三年前三季	九十二年前三季
虧損扣抵	(\$ 364)	(\$ 1,799)
當期應負擔所得稅費用	14,560	-
投資抵減	(15,839)	(473)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	-	71
未分配盈餘加徵	1,279	473
所得稅利益	<u>\$ -</u>	<u>\$ 71</u>

(二)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如下：

	九十三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二年 九月三十日
流動		
投資抵減	\$ 4,794	\$ 4,364
虧損扣抵	-	19,600
暫時性差異	12,227	8,220
減：備抵評價	5,534	19,882
	<u>\$ 11,487</u>	<u>\$ 12,302</u>
非流動		
投資抵減	\$ 29,484	\$ 39,686
虧損扣抵	-	364
減：備抵評價	20,201	31,511
	<u>\$ 9,283</u>	<u>\$ 8,539</u>

本公司九十三及九十二年九月底用以計算遞延所得稅之稅率均為 25%。

(三)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九十三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二年 九月三十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8</u>	<u>\$ 27</u>

本公司九十二年度預計及九十一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0.02% 及 0.13%。

由於本公司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餘額為計算基礎。因是九十二年度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因本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預計可能產生之各項可扣抵稅額與實際不同而須調整。

(四)本公司截至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九月底止，屬於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均為零。

(五)截至九十三年九月底止，所得稅抵減及虧損扣抵之相關資訊如下：

法 令 依 據	抵 減 項 目	可 抵 減 總 額	尚 未 抵 減 餘 額	最 後 抵 減 年 度
促進產業升級 條例	研究發展	\$ 8,175	\$ -	九十三年
	支出投資抵減	4,794	4,794	九十四年
		14,450	14,450	九十五年
		14,592	14,592	九十六年
		8,106	442	九十七年
		<u>\$ 50,117</u>	<u>\$ 34,278</u>	

(六)本公司新設創立用於產銷筆記型電腦之數位與類比混合積體電路及特殊應用積體電路之所得，自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起連續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七)本公司截至九十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ㄅ. 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 額 (分 子)	股數 (分母)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前	稅 後	(仟 股)	稅 前	稅 後
<u>九十三年前三季</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純益	\$ 96,151	\$ 96,151	28,440	\$ 3.38	\$ 3.3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證			1,501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純益加					
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 96,151	\$ 96,151	29,941	\$ 3.21	\$ 3.21
<u>九十二年前三季</u>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純益	\$ 9,880	\$ 9,951	28,440	\$ 0.35	\$ 0.35

附註十一所述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屬潛在普通股，惟因本公司九十二年度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四號「每股盈餘」所規定之庫藏股法測試，該認股權證具反稀釋作用，故不予列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另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九十二年前三季稅前及稅後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因追溯調整，由 0.39 元減少為 0.35 元。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百韻股份有限公司（百韻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二)關係人交易：

	九十三 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二 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佔各該 科目 %	金	額	佔各該 科目 %
<u>前三季</u>						
租金收入						
百韻公司	\$	680	24	\$	702	57
<u>九月三十日餘額</u>						
其他預收款						
百韻公司	\$	68	-	\$	-	-

本公司將汽車乙輛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予關係人百韻公司，租約為期一年，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每月租金分別為 76 仟元及 82 仟元。

六、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已質押作為短期借款及關稅保證之擔保品：

	九 十 三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二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質押定期存款	\$ 2,600	\$ 5,600

七、重大長期營業租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向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承租土地，租期自九十二年十月起至一一〇年十二月到期。依租約規定，期滿時本公司得續約，惟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得依規定調整租金，目前每年租金計為 568 仟元。

租賃合約於未來年度應給付租金如下：

支 付 年 度	金 額
九十三年第四季	\$ 142
九十四年	593
九十五年	593
九十六年	593
九十七年	593
九十八年及以後年度	7,703
	<u>\$ 10,217</u>

六、附註揭露事項

除下列項目外，並無其他重大交易事項、轉投資事業及大陸投資資訊應揭露事項。

(一)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股數 (仟 股)	帳面金額	持 股 比率(%)	市價或股權 淨 值	備 註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長期投資	1,012	\$ 10,112	4	\$ 10,425	-

(二) 金融商品交易：

1. 本公司九十三及九十二年前三季並無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2. 金融性商品之公平價值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 產	九 十 三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二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現 金	\$ 59,302	\$ 59,302	\$ 71,618	\$ 71,618
短期投資	-	-	2,565	2,565
應收票據及應 收帳款	224,937	224,937	150,699	150,699
質押定期存款	2,600	2,600	5,600	5,600
長期投資	10,112	10,425	10,112	9,577
存出保證金	762	762	628	628

(接次頁)

(承前頁)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負債				
短期借款	\$ 37,970	\$ 37,970	\$ 13,646	\$ 13,646
應付票據	50,044	50,044	42,285	42,285
應付帳款	69,034	69,034	52,156	52,156
存入保證金	774	774	774	774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質押定期存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 (2)短期投資係以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 (3)長期股權投資於非上市上櫃公司，以資產負債表日之淨值作為估計其公平價值之基礎。
- (4)存出及存入保證金之未來收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金額相近，故以帳面金額為公平價值。

因部分金融商品及非金融商品無需列示公平價值，是以上表所列示之公平價值總數並不代表本公司之總值。